



聚焦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立法保护三星堆 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爱TA,就保护好TA”,这句话用在人们对三星堆的喜爱上,再贴切不过。依法“喜爱”三星堆,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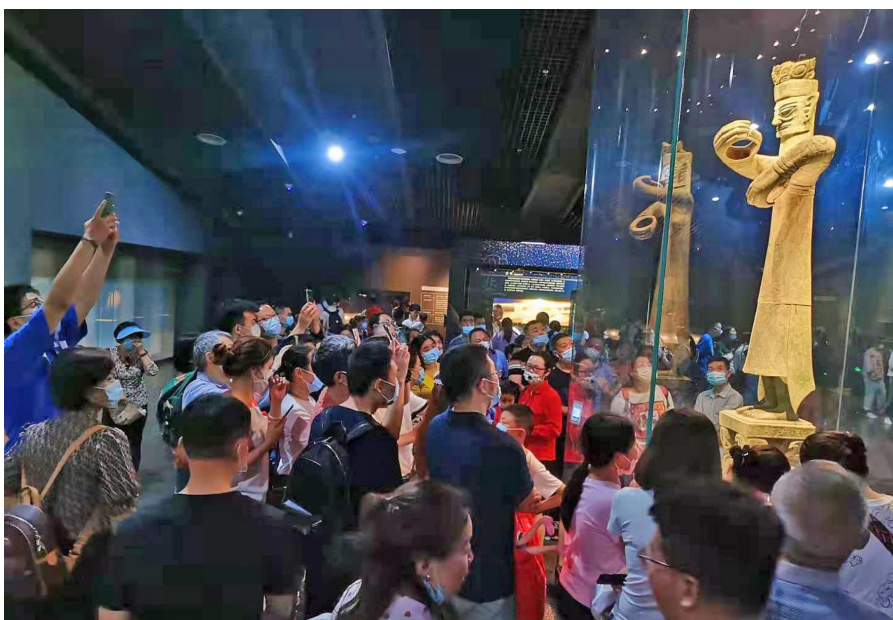
5月26日,《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勇作了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

说明指出,三星堆遗址是古蜀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起源和发展脉络、灿烂成就的重要实证。2021年3月,三星堆遗址重要考古新发现,引起国内外极大轰动,三星堆迅速成为网红打卡地和热门文化旅游目的地,其文化影响力、传播力显著提升。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由省层面制定法规,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严格实行规划保护制度

《条例(草案)》将文化自觉和责任担当融入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目的。第一条即提出:“加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确保三星堆遗址真实性、完整性,促进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条例(草案)》规定了一系列严格保



受三星堆遗址新一轮考古重要发现影响,今年“五一”假期三星堆游客大增。资料图片

护三星堆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规划保护制度,实行分类分层保护制度等。其中第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第十条规定:“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第十一至十五条分别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明确的保护规定,对可能危及遗址及文物安全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为确保遗址保护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可控,第十八条对有关生态环境保

护、防震减灾、防洪排涝等进行了明确。同时,第十九条对应急管理进行了明确。

人人都有保护三星堆的义务

梳理《条例(草案)》发现,对标遗址申遗,突出规划引领、扩大社会参与、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等,是《条例(草案)》的特色亮点。

比如《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鼓励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还明确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三星堆遗址的义务,对损坏、危及三星堆遗址及其保护、展示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第十六条规定:“鼓励通过聘请文物保护员、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协助开展遗址保护工作。”

值得关注的是,针对近期“三星堆”商标抢注事件,《条例(草案)》也作出了回应。第二十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有关三星堆遗址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侵犯三星堆遗址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鼓励开展文化交流文艺创作

为深入挖掘宣传文化内涵,《条例(草案)》鼓励通过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等方式,开展三星堆遗址价值和内涵的阐释、展示与宣传。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文物展示方式,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鼓励利用三星堆文物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三星堆文物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鼓励开展三星堆遗址相关文化交流、文艺创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活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遗址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媛莉

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决定”+“条例”双管齐下 赤水河流域拟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5月26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成都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了关于《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报告显示,赤水河流域的保护由贵州、云南、四川三省共同立法,并由三省人大常委会商定,以“决定”+“条例”的方式进行。

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新建垃圾填埋场

经过三省多次讨论商定,结合新规完善和衔接后,最新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将框架结构由此前的八章增加为九章,并调整部分章节顺序,修改部分章节名称,增设“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和“文化保护与传承”内容。

在规划与管控要求中,条例草案增加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地位,对赤水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体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并在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时增加第三方评估等规定;同时,对河道管理、岸线管控、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均作了细化衔接,并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了相应处罚规定。

在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增加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机制的规定;按照长江保护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要求,增加水资源分配制度、生



流经云贵川三省的赤水河。

“决定”+“条例”

实现地方立法形式的创新

会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同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梁伟华介绍,《决定(草案)》从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政治高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定位,规范调整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法治保障,支撑和推动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他表示,《决定(草案)》既是云贵川三省实施赤水河流域协同共治的共同需求,也是创新流域保护类地方立法的积极探索。

《决定(草案)》共18条,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和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落实了“五个统一”“两个机制”的要求。《决定(草案)》规定,三省在赤水河流域共同开展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监督和规划、防治等领域的协作配合,通过共同建立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一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和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协作和地方人大监督协作,明确法律责任等措施,推动赤水河流域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形成合力,规范推进。此外,还规定了决定的统一施行时间。

《决定(草案)》通过三省共同决定的方式就赤水河流域保护遵循的共同原则、形成的协作机制、采取的共同措施等重大问题作出共同承诺并切实加以履行实施;同时,《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细化了三省保护赤水河流域的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突显地方立法的“有特色”“可操作”。

显然,“决定”+“条例”的方式将切实增强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的整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地方立法形式的创新,以及对流域类保护地方立法的积极探索。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媛莉